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9月9日，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瑤村（梁湖工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336平方米，目前已形成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㈡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8年06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06月24日通过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虞环审〔2008〕129号）。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07月20-22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㈢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5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39%。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纳管标准纳管排放。

㈡ 废气

印刷设备清洗时打开门窗；油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备，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㈢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震治理。

㈣ 固废

废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罐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雨水和废气排放口，环评对在线监测装置不作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经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3）环保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 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⑷排污许可申领

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604760158185900 1Y。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_5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cr≤50mg/L、NH_3-N≤5mg/L 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审批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废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罐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废水量723t/a，化学需氧量0.085t/a，氨氮0.0068t/a，均符合环评审批建议要求：废水量（纳管）≤0.576万吨/年、CODcr≤2.88吨/年、氨氮≤0.20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瑤村（梁湖工业区），厂界东侧为浙江万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晾网山路，西侧为绍兴舜耕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㈠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㈡建议企业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要求，对现有收集直接排放的印刷废气进行整治提升，确保污染物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6-2022)的排放标准。

㈢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签等建设，加强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㈣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9日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陈峰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762677
成员				
	邱兴祥	浙江中态环保科技	高工	13905752100
	张炳文	绍兴市生态文明研究促进会	高工	13575884692
	李国亨	浙江元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67570377
	王磊	绍兴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07519949